

的硝煙太濃，容易遮蔽其實質性內容和意義。理論與思潮的陣營在論戰中有成敗高下之分，但人們清醒地看到，具體爭論的勝負並不是那麼重要，因為中國的現實問題還是那麼嚴峻地存在着。得失是一時的，而中國的前途、命運是永久的課題。更何況，某些理論和思想立場是由種種具體的人在宣揚與捍衛，人的優劣強弱導致的論爭結局，並不完全反映理論和思想立場的優劣強弱。我和我的朋友願意與《二十一世紀》有更密切的合作，為更全面、深入理解與研究中  
國現實問題共同努力。

徐友漁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所研究員

## 多元文化在二十一世紀

張隆溪

文化差異的確是事實，但人類理性也同樣存在，因為現實中有強權的壓抑和非理性的行為就否定人類理性，或否定西方之外有理性，這是西方一些學者奇怪的思路。尊重文化差異是對的，但把強權的壓抑和非理性行為作為代表東方文化本質的差異來尊重或寬容，難道真是對東方的尊重嗎？

十年前《二十一世紀》創刊時，創辦人似乎考慮到十年之後即將進入一個新的世紀，明智地以這新的世紀為名。光陰荏苒，十年過去，我們已經進入二十一世紀，現在正可以回顧剛剛過去的世紀，並對我們面前這新世紀作一番推想和預測。也許預言未來一如事後諸葛式的檢討，都難免空言無補之譏，不過依據一些可以觀察到的迹象來展望未來，畢竟有別於完全不着邊際的幻想。東西方文化問題涵蓋面太廣，但我想討論的範圍卻很有限，即我們在未來十數年間，在文化理論方面，可能期待出現怎樣的變化。

張隆溪教授(右)與勞思光教授在2000年8月17日編委會上。



當代經濟、資訊、科技和國際事務的發展，都有所謂全球化的趨勢。無論我們對全球化看法如何，各民族不同文化之間不可能相互隔絕，東西方之間交往愈加頻繁，已經是當代世界一個基本事實。就中國而言，近代歷史根本就避不開東西文化關係問題，而二十世紀尤其是最後十年的發展，更使東西方的互動在我們的生活與現實中發生切實的影響。中國電腦使用者們進入萬維網或互聯網，在數量、程度和速度上都與日俱增。所謂「上網」本身就頗有象徵意義，顯示中國不斷進入世界事務的網絡，並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在這種情形下，不同文化即不同傳統、不同觀念價值，必然面臨如何處理互相之間關係的問題。在文化理論上，我們可以看見兩種似乎截然相異的選擇。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把西方和非西方文明的衝突，視為未來世界無可避免的危機。他尤其認為伊斯蘭文化和東亞儒家文化有可能聯合起來，對抗歐美傳統文化。這種近乎危言聳聽的文明衝突論理所當然引起不少質疑和反駁，《二十一世紀》就展開過專門的討論。可以說在二十一世紀，至少在未來十年間，這種世界文明衝突的構想不可能在理論界佔據主導地位。

在西方學院理論界較有影響的理論，是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這種理論強調文化的獨立性格和各自特點，並以文化之間的差異為各自特點之所在。和亨廷頓一樣，多元文化主義者也看到不同民族潛在的文化衝突，但他們不認為文明必將衝突，卻主張尊重差異，反對歐洲中心論，反對以一種文明的價值標準來判斷另一文明的是非優劣。在美國多民族多文化的社會，這種理論起碼在主張者意識中，有緩和不同民族或種族利害衝突、為少數民族群體爭取權益的作用。然而作為一種理論，多元文化主義的主張很難貫徹到底。費希 (Stanley Fish) 1997年在《批評探索》(Critical Inquiry) 撰文，譏諷地稱之為「推銷店式多元文化主義」(Boutique Multiculturalism)。所謂「推銷店」指買印第安人皮製衣服和骨角首飾，或別的甚麼民族服飾或民族食品之類小玩意兒的商店。也就是說，費希認為多元文化主義只停留在文化差異之表面膚淺的層次上，而一遇到深層的差異，就無法保持尊重和寬容的態度。他舉例說，伊朗宗教領袖霍

梅尼 (Ayatollah Khomeini) 認為作家拉什迪 (Salman Rushdie) 小說有辱伊斯蘭教，傳令所有穆斯林信徒將拉什迪處死。推銷店式多元文化主義者在無關痛癢的小地方，可以尊重伊斯蘭文化差異，但面對霍梅尼的追殺令，就很難堅持多元文化主義理念，承認霍梅尼的聖令 (*fatwa*) 完全符合非西方文化的另一種價值系統和倫理原則。只有承認霍梅尼的追殺令自有道理，才是費希所謂「過硬的多元文化主義」(strong multiculturalism)。但只要過硬的多元文化主義者不能接受霍梅尼追殺令，贊成處死作家拉什迪，那也只是五十步與一百步之差，與膚淺的推銷店式多元文化主義只是程度的不同。而如果完全拋開西方文化價值和倫理觀念，認同伊斯蘭，贊成追殺拉什迪，那又融入單一的伊斯蘭文化而根本不再是多元文化主義。費希因此認為多元文化主義是不能自圓其說、不能成立的理論，而只是美國社會人口組成的具體事實 (a demographic fact)。換言之，多元文化主義並非具有普遍意義的文化理論，只是處理具體社會問題的策略，是「潛在危機的化解，而非概念難題的解決」。費希指出不同文化的衝突往往是基本價值觀念的衝突，一般性地講尊重和寬容，並不足以解決這基本衝突問題。他的確指出了多元文化主義作為文化理論的弱點和缺失。

然而費希把文化看得太單一，把例如霍梅尼的追殺令這樣絕對權力的極端表現，視為好像體現了伊斯蘭文化的固有本質和特性，好像信仰伊斯蘭教的人都會絕對服從這一指令。和其他一些西方理論家一樣，費希否認在不同文化之間有任何共性，尤其否認理性有超越民族文化界限的普遍性。在這一點上，費希與亨廷頓沒有甚麼兩樣，在他看似雄辯的論證後面，尤其在他所舉例證的背後，明明有西方人對非西方文化的偏見：理性屬於西方，非理性屬於東方，所以理性的寬容無法與不講理的追殺令溝通，西方和非西方在原則上沒有真正多元共處和對話的可能。然而文化如果正是在最根本的差異上不能溝通，費希又何以能知道非西方文化 (如伊斯蘭文化) 有怎樣的本质呢？如果不承認人類有理性作為溝通和對話的基礎，文明之間除了衝突而外，還能有甚麼前景呢？

文化差異的確是事實，但人類理性也同樣存在，因為現實中有強權的壓抑和非理性的行為就否定人類理性，或否定西方之外有理性，這是西方一些學者奇怪的思路。尊重文化差異是對的，但把強權的壓抑和非理性行為作為代表東方文化本質的差異來尊重或寬容，難道真是對東方的尊重嗎？正如龍應台在〈尊重誰的文化差異〉一文裏所說：「不同文化之間確實存在差異，而且我們必須尊重別人保持文化差異的意願。但是在我看來，問題癥結不在『尊重』文化差異，而在『認識』真實的文化差異。」如果說過份強調文化差異，把東西方對立起來，是西方文化理論陷入的困境，那麼走出這一困境的出路，就在重新審視文化差異，由二元對立走向理性的對話與融合。我相信，在二十一世紀，這將是衝突論和對立論之後，東西方文化和文化理論必將踏上的坦途。